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 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周秋香	女	本人	441900*****1326	石龙镇中山西社区	1955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6.19	租赁补贴	
	周灿	女	母女	441900*****7684			0		0					
2	李燕	女	本人	511024*****4528	石龙镇山东社区	2605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7.02	租赁补贴	
	苏雨珊	女	母女	511024*****0120			0		0					
	苏语彤	女	母女	441900*****0722			0		0					
	苏语昕	女	母女	441900*****0749			0		0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中山东广电路1号9楼，联系人：唐耀芳，联系电话:81862002

